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1-22077

采购项目名称：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0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21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6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9-07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15-1113

项目名称：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6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96000.00 元, 包 2-3424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包 1

数量：1

预算编号：1722-1040012440

预算金额（元）：**299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 1 为广富林站、佘山站、大港站、岳阳站、松江站、仓桥站、石湖荡站、泗泾站的门卫社会化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包 2

预算编号：1722-104001244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 2 为新浜站、泖港站、叶榭站、车墩站、新桥站、九亭站、九里亭站的门卫社会化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人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上海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4、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采购。5、**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可参与2个包件投标，仅允许中标1个包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8-17至2022-08-2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9-07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开标时间：**2022-09-07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合格的供应商应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核验（261890391@QQ.COM）：（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委托代理人报名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可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4）（可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5）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

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以上材料证照类均为原件扫描件，其他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0 弄 119 号

联系方式：57679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0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兰

电话：021-67720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2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SHXM-00-20220815-11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1-22077
		项目内容：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件实施，其中包件 1 为广富林站、佘山站、大港站、岳阳站、松江站、仓桥站、石湖荡站、泗泾站的门卫社会化服务；包件 2 为新浜站、泖港站、叶榭站、车墩站、新桥站、九亭站、九里亭站的门卫社会化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参与其中一个包件投标。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
3	招标人	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0 弄 119 号 联系人：余祖燕 联系电话：57679523
4	招标代理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胡兰 电话：021-67720522
5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如有）</u> 澄清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u>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同时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2 副（仅存档），双面打印，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4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	<p>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p> <p>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p> <p><u>(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u></p> <p><u>(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u></p> <p><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u></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p> <p>★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17	评标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1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各包件最高限价如下： 包 1- 2996000.00 元，包 2-3424000.00 元。
2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财库（2018）2 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22	其他要求	由于 2022 年上海市疫情原因，财政预算经费调整，甲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 2022 年度能否支付至少一个月服务经费，其余经费待 2023 年财政预算落实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按照中标合同价的四分之一）。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相关投标单位须提前考虑成本控制能力，以免影响项目推进进度。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p>

		<p>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p>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是投标人的风险,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

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6) 投标事项承诺书；
- (7) 安全作业承诺书；
- (8)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的总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委派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公司管理费、税金及因聘用此类人员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包括随时能与有关负责人联系的手机等通讯费用)和报价依据表等,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8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 中标供应商日常运行管理的泵站数量减少的, 结算时按实际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

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4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4.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4.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 详见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2、采购内容：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件实施，其中包件 1 为广富林站、佘山站、大港站、岳阳站、松江站、仓桥站、石湖荡站、泗泾站的门卫社会化服务；包件 2 为新浜站、泖港站、叶榭站、车墩站、新桥站、九亭站、九里亭站的门卫社会化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保安管理方式

1、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对服务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

2、中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委派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公司管理费、税金及因聘用此类人员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随时能与有关负责人联系的手机等通讯费用）的闭口价。

3、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门卫社会化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管理维护水平下降，多次投诉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等，或因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要求整改或赔偿损失。经两次警告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4、中标单位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门卫社会化服务人员的考勤情况表（以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排班表为基础进行考勤），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如无故缺勤无故每月累计达到十五天以上的（以每人 8 小时为基础计一天，如多人缺勤，应累积计算），采购人将按中标书及合同相应的条款中的计算口径，在每季度付款时扣除超过十五天以外的相应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缴金及其它费用）。安排员工休年假，不列入上述的缺勤考核，但事先应报采购人备案。

5、采购人将每季度对门卫社会化服务管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

6、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替换有关主要门卫社会化服务人员之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有关门卫社会化服务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服务单位投报中设置的岗位、职责等内容经采购人核准确认后在门卫社会化服务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如需改动的，

应经采购人认可。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7、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物业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招标单位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有关这一类的要求，招标单位将不予考虑。

8、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门卫社会化服务总负责人与各专业管理、技术负责人须承担过类似规模的管理经验。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

9、本合同在履行期间遇门卫社会化服务区域发生变化、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非招标人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招标人需终止合同的中标企业需同意终止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协商、解决相应事宜。

10、投标人须承诺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松江消防支队共有 15 个下属队站，分布在松江区各街镇和城区中心，为进一步减轻一线指战员工作压力，消防支队本次拟采购 15 个单位的全天（24 小时）门卫执勤社会化服务，由职业保安人员负责 15 个单位的执勤、巡逻和内保工作。

具体队站和地址为：

包件一：

广富林站位于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0 弄 119 号；

佘山站位于佘天昆公路 2058 号；

大港站位于鼎盛路 1858；

岳阳站位于松江区谷阳北路 321 号；

松江站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78 号；

仓桥站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226 号；

石湖荡站位于甘德路 399 号。

泗泾站松江区道悦路 60 号；

包件二：

九亭站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02 弄 48 号；

新桥站位于新飞路 1651 号；

车墩站位于香亭路 168 号；

叶榭站位于叶新公路团结村叶中路 300 号；

新浜站位于新镇旺兴路叶新公路路口；

柳港站位于柳港新旭路 119 号。

九里亭站位于九宜路 383 号。

（二）保安服务范围

1、负责所在中队内外的站岗值守、安全管理、来访人员接待登记、防疫制度落实、出警时大门开启关闭，内部人员出入检查、车辆行驶和停放管理及定期开展巡逻，日常检查 ck 周界报警系统使用是否正常，熟悉值班室视频操作系统，紧急处理各类突发情况，做好队站内部保卫，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完成所在中队指派与安全保卫有关的工作。

2、保安人数及岗位：根据值守的特点，设置白天岗和夜间岗，白天岗位主要为立岗，夜间岗主要为坐岗，值班期间按照标准军事化管理要求，保持良好形象。投标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做出优化的执勤值班方案。每个点保安总人数不少于 5 人，每岗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用于值守和巡逻，以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其中每个点设负责人 1 名。白天岗须有一名退伍军人。

（三）服务需求与标准

1、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为各执勤单位全天门卫值守服务，每天上岗时间由中标方与所在单位约定，根据天气季节等因素可以适当调整。全年（消防队 365 天连续工作）不间断服务，节假日、周末由中标方安排人员更替。

2、保安人员标准：

（1）22-45 周岁，要求身高在 165cm 以上，五官端正，无明显疤痕、纹身，无犯罪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派驻人员的劳动手册复印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培训达标后持保安员资格证书上岗；白天岗退伍军人占比比例不得低于该岗位数的 50%。所有人员须经甲方专门对人员形象、道德品质等综合能力面试，合格后上岗。

（2）保安队员应符合保安队员任职条件，具有同类型工作经历不少于 1 年，能胜任本项目，政审合格，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3）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4）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劳动安全生产规定。

3、保安岗位资格要求：

（1）全体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持**上海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2）新进保安人员要通过甲方的面试合格后录用。

（3）供应商应派遣优秀合适的管理人员进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持有**二级保安员证书（二级保卫师）**。

(4) 保安队员须保持 20%以上比例退役军人。

(5) 采购人有权在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供应商人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认为不适合在区办公中心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4、岗位基本职责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雇保安人员岗位职责做出规范要求，符合国务院《保安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别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1) 执勤期间必须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用人单位布置的任务开展各项工作。

(2) 遵守用人单位保密规定，保守秘密，不随意发放内部管理影视资料和其他重要数据信息到互联网。

(3) 保安人员在指定岗位执勤时，立岗做到“三种姿势”（立正、稍息、跨立），礼节做到“五必敬礼”（遇到领导先敬礼、制止违章先敬礼、车辆进出先敬礼、检查物件先敬礼、交班换岗互敬礼）

(3) 保安人员上下班必须按时到点，不准迟到、早退、旷工；每天准时参加交接班，如有情况不能按时到位，必须向服务单位请假，由中标单位安排人员替岗。

(4) 建立岗位记事本，对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备案，并做好换岗和交接班的口头和书面报告；值班记录必须详实整洁、无乱涂、卷角等现象。

(5) 在指定的岗位当值，做好值班巡逻，巡逻时间每 30 分钟一次，认真仔细，机智勇敢，警惕性高，对重点要害部位严加防范。维护驻点单位安全秩序，保障当值所在地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6) 落实防疫制度，禁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中队；

(7) 积极维护驻点单位门口秩序，车辆有序进出，对各种车辆违章停靠、停放，及时予以劝离，以免影响消防车辆出入。

5、保安岗位纪律要求：

用人单位是准军事化单位，保安员应注重礼节礼貌，做到文明举止。

(1) 当值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端庄整洁，穿着制服，佩戴铭牌或证件；

(2) 保持精力充沛，不得擅离职守；

(3) 礼貌待人，耐心答复访客询问，主动做好指引联系工作，行为规范，遵纪守法，无脱岗现象；

(4) 不得当值时在岗位内睡觉；

(5) 不得在岗位吸烟，休息时不得在大楼内吸烟；

(6) 不得当值前或当值时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7) 不得在岗位时吃零食、闲聊、打闹、看书报、听音乐、玩手机游戏等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不得擅自向外人泄露内部机密和内部控制详情;

(9) 上班期间, 不准接待亲友, 如有必要, 应先告知负责人, 并请其安排调班事宜;

(10) 应保持通讯畅通, 接听电话应保持规范;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人不定期、不定时进行夜间抽查, 将检查状况上报公司和甲方安全负责人; 每月派人到所在单位开展回访, 了解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四) 其他要求:

1、由响应方自行配置橡胶警棍、电筒、雨具, 需自行提供用餐(如需在用人单位搭伙的, 普通站按照每餐 5 元, 每餐两菜一汤, 一荤一素的标准执行; 小型站原则上不提供客饭, 如需要提供, 参考中队伙食标准 42 元/人/天执行), 安排就近住宿, 便于应急响应, 快速反应时间为 30 分钟; 保安人员所需要统一着装, 标识清楚, 专业易识别, 如甲方上级单位有统一要求, 中标人需积极配合, 费用由中标安保公司负责。

2、响应方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将服务期内人工工资和福利等调整因素(包括年内缴金等)一并考虑, 测算出每年人员费用及管理费和税金, 并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 一般情况下, 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为准, 不再作调整。

3、合同期内, 为减少人员的流动性, 确保服务质量, 总流动率不能高于 30%, 人员替换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保安人员的实际工资待遇情况, 应该满足市场平均水平, 并以明细形式列入招标文件, 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变动, 以保证保安人员利益和服务质量。

4、中标单位应针对疫情防疫工作, 提供详细的防疫方案, 包括组织运作和响应机制等, 以及保安人员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方案, 上岗前对保安人员开展防疫培训, 要求保安人员配合用人单位做好外来人员测温等工作, 确保防控到位。如因疫情等原因, 需要保安员住队服务, 避免引发传染, 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 用人单位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5、中标单位人员上岗前应安排不少于 3 天时间, 组织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包括队列训练(齐步走、立定、跨立、立正)、安全防护、接待处置等。

(五) 考核标准:(见附表)

1、甲方服务质量监督小组每季度组织对保安服务的测评, 要求年度测评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总分为 100 分), 乙方要坚持开展回访活动, 每月到所在中队回访一次, 了解保安团队运行情况。

2、为了保障甲方权利和加强对乙方的管理,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测评不合格的情况下扣除乙方的服务费。乙方保安队全年少于 8 次投诉、各队站考核评分达到或高于 85 分, 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否则, 将按以下条款予以扣除:

a、乙方保安队全年被投诉多于 8 次后, 多出的投诉次数按照每次 500 元予以扣除;

b、乙方保安队全年平均测评分不少于 85 分, 每个站点出现一次考核低于 85 分, 扣除 1000 元, 每季度考核如出现站点考核低于 60 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承担任何责任;

c、乙方与甲方现场交流沟通每月不少于 1 次, 每少 1 次将扣除 500 元。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响应。

附表：消防支队各中队安保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方法及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安保服务行为 (12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 并保持整洁, 男子不留长发, 不蓄胡子。	6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 扣 3 分。		
		2. 仪表规范、整洁, 自然, 站姿标准;	3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 扣 2 分。		
		3. 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3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 扣 2 分。		
二	值班巡逻 (25分)	1. 按规定进行值班和交接班。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 扣 2 分。		
		2. 每天晚上进行巡逻, 并做好记录。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 扣 3 分。		
		3. 按规定办理人员、车辆出入登记, 并保管好记录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 扣 2 分		
		4. 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并做好记录。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 扣 2 分		
		5. 建立特殊情况下的值班巡逻方案, 并按方案执行	5	未建立方案本子项不得分; 抽查记录, 发现违反规定, 扣 3 分。		
三	门卫管理 (25分)	1. 上岗前着装整齐, 姿态端正, 精神饱满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2 分。		
		2. 保持门卫干净、整洁, 东西摆放整齐, 有条理。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2 分。		
		3. 东西摆放整齐, 有条理。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2 分。		
		4. 快递放置整齐、有条理。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2 分。		
		5. 禁止娱乐活动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2 分。		
四	监控 (30分)	及时关注监控情况。	10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 扣 2 分。		
		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10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 扣 2 分。		
		每天做好装备交接、登记、签字工作。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 扣 2 分。		
		监控设备应全天候运转, 数据按规定进行保存、备份	5	抽查数据, 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 本子项不得分。		
五	应急预案 (8分)	1. 有明确的应急预案, 包括疫情防控预案。	2	未确定应急目标扣 1 分; 未建立应急方案本子项不得分		
		2. 针对突发情况, 能够科学合理积极处置, 不给甲方造成损失。	2	处置不合理扣 2 分; 给甲方造成损失扣 2 分		
		3. 针对防疫工作, 能够按照要求落实防疫制度, 严守防疫关口。	2	未落实疫情防疫程序扣 1 分; 未开展疫情防控培训扣 1 分。		
		4. 突发事件处置中, 待人接物, 有礼有节, 既维护甲方, 又不造成事件扩大, 没有舆情发生。	2	应急事件发生后造成舆情事件扣 1 分; 处置中损害甲方形象扣 2 分。		
合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3、分包服务：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4、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6) 投标事项承诺书；
- (7) 安全作业承诺书；
- (8)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1)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③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⑤（可选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彩色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彩色截图（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 ⑥（可选项）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

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⑦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⑧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保证保安管理服务质量的各種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③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

④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项目经理、管理和专业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简况，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与工具。提供拟配置的设备清单，说明主要设备与工具的费用结算方式；

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⑦保安管理服务的应急预案；

⑧2019年7月至今保安服务业绩。

2.3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单个包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招标人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招标人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第一名即为中标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每个报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二	投标人实力	类似项目经验	6	2019 年 8 月至今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证明文件及业主评价）
		企业综合实力	4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用等级、诚信承诺、荣誉奖项等进行综合评比。 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用等级、诚信承诺、荣誉奖项等实力强的，得 4 分； 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用等级、诚信承诺、荣誉奖项等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用等级、诚信承诺、荣誉奖项等相对实力较弱的，得 1 分；

				注：标书中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	整体管理方案 策划、具体实 施方案	整体管理方 案策划、具体 实施方案	6	投标人对类似本管理服务项目的了解充分，熟悉程度高的，对本项目特点理解精准到位，得6分； 投标人对类似本管理服务项目的了解基本了解，熟悉程度一般，对本项目特点理解一般的，得4分； 投标人对类似本管理服务项目的了解不充分，熟悉程度不充分的，对本项目特点理解不到位，得3分； 投标人对类似本管理服务项目的了解基本不了解，不熟悉，对本项目特点不理解，得0分；
			6	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得6分； 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内容相对基本满足的，得4分； 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方案相对有欠缺的，得2分； 无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方案的，得0分。
			5	根据各项服务维护、管理服务内容具体实施方案（含拟投入设备情况）与措施等酌情打分； 各项服务维护、管理服务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5分； 各项服务维护、管理服务方案相对基本满足的，得3分； 各项服务维护、管理服务方案相对有欠缺的，得1分， 无各项服务维护、管理服务方案的，得0分。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和服务标准说明（包含对于服务质量的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法说明，明确扣罚标准，并说明对于达不到所述标准的情况如何处理）由专家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和服务标准说明全面有针对性的，得5分； 服务承诺和服务标准说明相对基本满足的，得3分； 服务承诺和服务标准说明相对有欠缺的，得1分； 无服务承诺和服务标准说明的，得0分。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编制情况是否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时间安排是否合理由专家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5分； 培训方案相对基本满足的，得3分； 培训方案相对有欠缺的，得1分； 无培训方案的，得0分。
四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	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	6	根据投标人保证保安管理服务质量的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相对基本满足的，得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针对性相对有欠缺的，得2分； 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五	项目管理组织	项目管理组	6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

	架构及管理制 度	织架构及管 理制度		责, 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日常管理制度 (工作制度、岗 位制度等) 等酌情打分。 管理流程方式制度等清晰科学全面的, 得 6 分; 管理流程方式制度等均有阐述, 科学性相对基本满足的, 得 4 分; 管理流程方式制度等相对有欠缺的, 得 2 分; 无管理流程方式制度的, 得 0 分。
六	项目人员配置 和管理情况	项目人员配 置和管理情 况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 人员素质 高低、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 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酌情打分。须提供派驻人员的劳动 手册、学历证书、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书复印 件。 人员配置合理、日常管理制度完善、证书齐全的, 得 8 分; 人员配置、日常管理制度相对基本满足、证书齐全的, 得 6 分; 人员配置、日常管理制度相对基本满足、证书不齐全的, 得 4 分; 人员配置、日常管理制度相对有欠缺的、证书不齐全的, 得 2 分; 无人员配置、日常管理制度, 无人员证书的, 得 0 分。
			8	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 白天岗须委派 1 名退伍军人, 根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各站点的退伍军 人证件,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2	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 项目负责人为二 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 (二级及以上保卫师), 提供证明文 件的, 得 2 分。
七	突发事件处理 方案	突发事件处 理应急预案 和具体实施 方案	6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包括对于应急事项的处理流程、处理 方法、日常预防机制、疫情防范措施);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实际操作性强, 工 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 得 6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相对基 本满足的, 得 4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相对有 欠缺的, 得 2 分。 无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的, 得 0 分。
八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6	根据投标人驻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 间、方式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 诺和说明; 驻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方式等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 得 6 分; 驻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方式等 相对基本满足的, 得 4 分; 驻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方式等 相对有欠缺的, 得 2 分; 无驻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方式 的, 得 0 分。

			6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服务优惠承诺、竞争优势等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 服务优惠承诺、竞争优势明显的，得6分； 服务优惠承诺、竞争优势一般的，得4分； 无服务优惠承诺、竞争优势一般的，得2分； 无服务优惠承诺、无竞争优势的，得0分；
--	--	--	---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中止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 件: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总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企业证照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0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系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格式）

致：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4、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提供项目合同作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投资额页、合同金额页即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主要内容是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由于2022年上海市疫情原因，财政预算经费调整，甲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2022年度能否支付至少一个月服务经费，其余经费待2023年财政预算落实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按照中标合同价的四分之一）。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消防支队2022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消防支队2022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松江消防支队2022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考核标准

1、甲方服务质量监督小组每季度组织对保安服务的测评，要求年度测评平均分不低于85分（总分为100分），乙方要坚持开展回访活动，每月到所在中队回访一次，了解保安团队运行情况。

2、为了保障甲方权利和加强对乙方的管理，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测评不合格的情况下扣除乙方的服务费。乙方保安队全年少于8次投诉、各队站考核评分达到或高于85分，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否则，将按以下条款予以扣除：

a、乙方保安队全年被投诉多于8次后，多出的投诉次数按照每次500元予以扣除；

b、乙方保安队全年平均测评分不少于85分，每个站点出现一次考核低于85分，扣除1000元，每季度考核如出现站点考核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c、乙方与甲方现场交流沟通每月不少于1次，每少1次将扣除500元。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响应。

附表：消防支队各中队安保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方法及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安保服务行为 (12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并保持整洁，男子不留长发，不蓄胡子。	6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3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站姿标准；	3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2分。		
		3. 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3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2分。		
二	值班巡逻 (25分)	1. 按规定进行值班和交接班。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2分。		
		2. 每天晚上进行巡逻，并做好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3分。		
		3. 按规定办理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并保管好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2分		
		4. 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2分		
		5. 建立特殊情况下的值班巡逻方案，并按方案执行	5	未建立方案本子项不得分；抽查记录，发现违法规定，扣3分。		
三	门卫管理 (25分)	1. 上岗前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2分。		

		2. 保持门卫干净、整洁,东西摆放整齐,有条理。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2 分。		
		3.东西摆放整齐,有条理。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2 分。		
		4.快递放置整齐、有条理。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2 分。		
		5.禁止娱乐活动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2 分。		
四	监控 (30分)	及时关注监控情况。	10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扣 2 分。		
		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10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扣 2 分。		
		每天做好装备交接、登记、签字工作。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扣 2 分。		
		监控设备应全天候运转,数据按规定进行保存、备份	5	抽查数据,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五	应急预案 (8分)	1.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包括疫情防控预案。	2	未确定应急目标扣 1 分; 未建立应急方案本子项不得分		
		2.建立应急指挥网络,并标明联络点及其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2	未建立应急指挥网络扣 5 分; 应急指挥网络标注信息不全扣 1 分		
		3.编制并正式发布应急作业程序,对疫情防控开展培训。	2	未制定应急作业程序扣 1 分; 未开展疫情防控培训扣 1 分。		
		4.疫情防控制度落实不力,应急事件有记录、并及时总结。	2	应急事件发生后无记录扣 1 分;未 及时总结扣 2 分,疫情防控不力扣 2 分。		
合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主要内容是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由于 2022 年上海市疫情原因，财政预算经费调整，甲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 2022 年度能否支付至少一个月服务经费，其余经费待 2023 年财政预算落实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按照中标合同价的四分之一）。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 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消防支队 2022 年门卫社会化服务采购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考核标准

1、甲方服务质量监督小组每季度组织对保安服务的测评，要求年度测评平均分不低于85分（总分为100分），乙方要坚持开展回访活动，每月到所在中队回访一次，了解保安团队运行情况。

2、为了保障甲方权利和加强对乙方的管理，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测评不合格的情况下扣除乙方的服务费。乙方保安队全年少于8次投诉、各队站考核评分达到或高于85分，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否则，将按以下条款予以扣除：

a、乙方保安队全年被投诉多于8次后，多出的投诉次数按照每次500元予以扣除；

b、乙方保安队全年平均测评分不少于85分，每个站点出现一次考核低于85分，扣除1000元，每季度考核如出现站点考核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c、乙方与甲方现场交流沟通每月不少于1次，每少1次将扣除500元。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响应。

附表：消防支队各中队安保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方法及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安保服务行为 (12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并保持整洁，男子不留长发，不蓄胡子。	6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3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站姿标准；	3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2分。		
		3. 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3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2分。		
二	值班巡逻 (25分)	1. 按规定进行值班和交接班。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2分。		
		2. 每天晚上进行巡逻，并做好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3分。		
		3. 按规定办理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并保管好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2分		
		4. 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2分		
		5. 建立特殊情况下的值班巡逻方案，并按方案执行	5	未建立方案本子项不得分；抽查记录，发现违法规定，扣3分。		
三	门卫管理 (25分)	1. 上岗前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2分。		

		2. 保持门卫干净、整洁，东西摆放整齐，有条理。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2 分。		
		3.东西摆放整齐,有条理。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2 分。		
		4.快递放置整齐、有条理。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2 分。		
		5.禁止娱乐活动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2 分。		
四	监控 (30分)	及时关注监控情况。	10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扣 2 分。		
		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10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扣 2 分。		
		每天做好装备交接、登记、签字工作。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扣 2 分。		
		监控设备应全天候运转，数据按规定进行保存、备份	5	抽查数据，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五	应急预案 (8分)	1.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包括疫情防控预案。	2	未确定应急目标扣 1 分； 未建立应急方案本子项不得分		
		2.建立应急指挥网络，并标明联络点及其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2	未建立应急指挥网络扣 5 分； 应急指挥网络标注信息不全扣 1 分		
		3.编制并正式发布应急作业程序，对疫情防控开展培训。	2	未制定应急作业程序扣 1 分； 未开展疫情防控培训扣 1 分。		
		4.疫情防控制度落实不力，应急事件有记录、并及时总结。	2	应急事件发生后无记录扣 1 分；未 及时总结扣 2 分，疫情防控不力扣 2 分。		
合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